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4號

聲請人 金隆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琴

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黃鈞鑣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同年月17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。雖聲請人誤以為本院係於112年11月1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而提前於如

01 附表所示股票之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（應至113  
02 年4月17日23時59分止始期滿）之113年4月2日即向本院聲請  
03 除權判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  
04 效力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玉珊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12 書記官 林秀敏  
13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金氏科訊股份有 限公司	ND0000000至ND0 000000(連號)	股票	140	140000	
002	金氏科訊股份有 限公司	NX00000000	股票	1	985	
003	金氏科訊股份有 限公司	ND0000000至ND0 000000(連號)	股票	252	252000	
004	金氏科訊股份有 限公司	NF00000000	股票	1	100000	
005	金氏科訊股份有 限公司	ND0000000至ND0 000000(連號)	股票	22	22000	
006	金氏科訊股份有 限公司	NX00000000	股票	1	218	